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02)2536-2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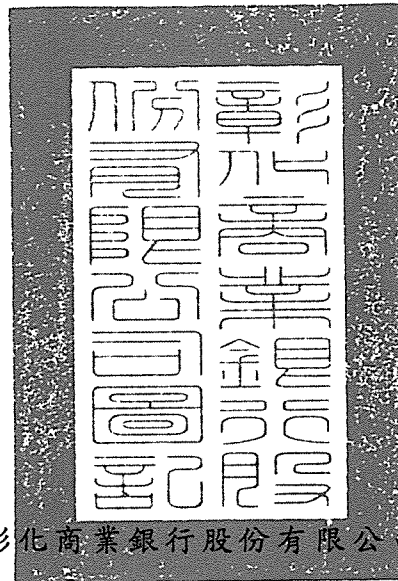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90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100~103		三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03		三八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4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91~99、107		三六、四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5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5~107、109		四十~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05、110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105、111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107、108		四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明 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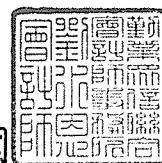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七)	\$ 31,225,679	2	\$ 39,586,19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四、六及三七)	146,654,212	8	109,277,694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七)	43,518,615	2	37,825,737	2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192,521	-	27,62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八及九)	19,729,443	1	21,809,31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55,436	-	581,95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三六及三七)	1,321,934,363	69	1,259,366,749	7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及三八)	67,415,202	3	46,145,608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八)	205,777,255	11	183,637,059	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167,009	-	4,167,00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2,051,074	-	3,400,342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八)	25,530,337	2	71,155,311	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31,748,420	2	78,722,662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22,253,008	1	23,822,844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12,536,509	1	11,012,440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500,710	-	473,33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一)	2,367,489	-	3,186,032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三三及三八)	348,357	-	397,708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906,257,219	100	\$ 1,815,872,96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四、二一及三七)	\$ 124,025,228	7	\$ 124,155,182	7
21500	同業融資	3,879,840	-	950,1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三七)	22,732,139	1	20,858,363	1
2250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附註四)	4,612,047	-	4,526,694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3,164,932	1	29,505,168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146,692	-	849,381	2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四、二三及三七)	1,547,739,711	81	1,452,969,285	8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四及二四)	35,176,580	2	48,463,938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075,196	-	624,416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二七)	4,371,316	-	4,034,67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三一)	6,644,859	1	6,738,024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3,213,720	-	2,956,636	-
20000	負債總計	1,776,782,260	93	1,696,631,866	93
	權益 (附註四、二九及三一)				
	股 本				
31101	普通股	84,573,232	5	79,040,404	5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0,291,944	1	17,022,79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020,521	1	12,020,521	1
32011	累積盈餘	11,613,831	-	10,723,060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3,874	-	750,956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1,557	-	(316,630)	-
30000	權益總計	129,474,959	7	119,241,101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6,257,219	100	\$ 1,815,872,9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施建安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七）	\$	32,991,503	111	\$	31,862,471	12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及三七）	(12,075,574)	(41)	(12,524,515)	(48)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0,915,929</u>	<u>70</u>		<u>19,337,956</u>	<u>73</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十）		4,918,131	17		4,536,936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七及三十）		406,788	1		875,488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280,188	1		118,753	1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五）		1,647,056	6		986,655	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二）		<u>1,501,767</u>	<u>5</u>		<u>545,006</u>	<u>2</u>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8,753,930</u>	<u>30</u>		<u>7,062,838</u>	<u>27</u>
4xxxx	淨收益		<u>29,669,859</u>	<u>100</u>		<u>26,400,794</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九）	(329,372)	(1)		<u>884,084</u>	<u>3</u>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0,201,704)	(35)	(9,899,498)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三十)	(\$ 702,268)	(2)	(\$ 715,465)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690,314)	(16)	(4,245,830)	(1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94,286)	(53)	(14,860,793)	(56)
61001	稅前淨利	13,746,201	46	12,424,085	4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2,102,864)	(7)	(1,526,905)	(5)
64000	本期淨利	<u>11,643,337</u>	<u>39</u>	<u>10,897,180</u>	<u>42</u>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八)	(445,513)	(1)	(254,709)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一)	75,737	-	43,301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0,707)	-	700,170	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551,907	2	196,830	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一)	(95)	-	(95,566)	(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1,329</u>	<u>1</u>	<u>590,026</u>	<u>2</u>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814,666</u>	<u>40</u>	<u>\$ 11,487,206</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67101	本公司業主	\$ 11,643,337	39	\$ 10,897,180	41
6711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67100		<u>\$ 11,643,337</u>	<u>39</u>	<u>\$ 10,897,180</u>	<u>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本公司業主	\$ 11,814,666	40	\$ 11,487,206	44
6731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67300		<u>\$ 11,814,666</u>	<u>40</u>	<u>\$ 11,487,206</u>	<u>44</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二)				
67501	基 本	<u>\$ 1.38</u>		<u>\$ 1.29</u>	
67701	稀 釋	<u>\$ 1.37</u>		<u>\$ 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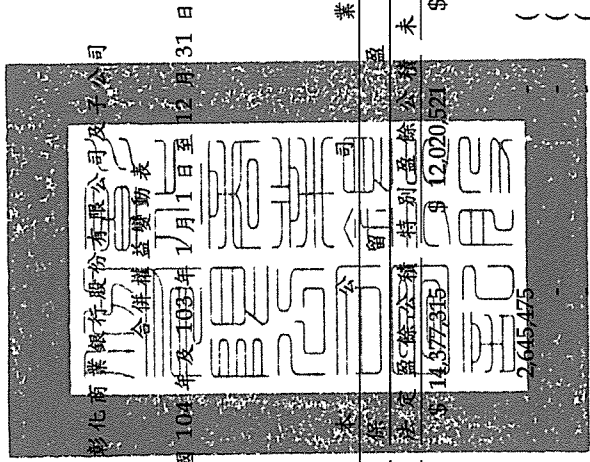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施建安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	本額	業主之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益	總額
			未分配盈餘	餘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7,749,059	\$ 77,490,592	\$ 8,882,010	\$ 148,105	\$ 515,213	\$ 112,403,330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2,645,475)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49,435)	-	-	(4,649,435)	
B9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54,981	1,549,812	(1,549,812)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10,897,180	-	-	10,897,180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11,408)	602,851	198,583	590,026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685,772	602,851	198,583	11,487,206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7,904,040	79,040,404	10,723,060	750,956	(316,630)	119,241,101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3,269,154)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0,808)	-	-	(1,580,808)	
B9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553,283	5,532,828	(5,532,828)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11,643,337	-	-	11,643,337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69,776)	(17,082)	558,187	171,329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273,561	(17,082)	558,187	11,814,666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457,323	\$ 84,573,232	\$ 11,613,831	\$ 733,874	\$ 241,557	\$ 129,474,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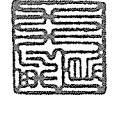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達



經理人：施建安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746,201	\$ 12,424,0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29,372	(884,084)
A20100	折舊費用	567,004	596,870
A20200	攤銷費用	135,264	118,595
A21200	利息收入	(32,991,503)	(31,862,471)
A20900	利息費用	12,075,574	12,524,515
A21300	股利收入	(345,033)	(292,4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7,723	(1,425,09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1,117)	30,8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4,511)	549,606
A29900	其他項目	(112,546)	167,029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增加)	7,455,792	(6,206,42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5,590,573)	32,600,657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39,599	(36,67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63,078,423)	(115,464,623)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9,278,268)	(7,310,588)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22,140,196)	43,262,61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950,053	(39,440,661)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1,764	(98,70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1,201,771	7,891,62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94,770,426	80,079,186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081,578)	3,897,26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減少)	1,976,567	(6,492,2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 98,774)	(\$ 114,72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50,780	(47,612)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264,593</u>	<u>706,69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329,961	(14,826,7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563,180	29,948,5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5,033	292,4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56,946)	(12,157,939)
A33500	退回之所得稅	529,830	203,1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4,534)	(657,2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406,524</u>	<u>2,802,0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66,799)	(567,10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98)	(1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820)	(500,3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u>32</u>	<u>1,4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6,585)</u>	<u>(1,066,1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8,401,985)	(9,615,371)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25,835,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3,350,000)	(5,0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80,808)	(4,649,435)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u>85,353</u>	<u>22,1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247,440)</u>	<u>6,592,2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07)</u>	<u>700,17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471,792	9,028,3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228,233</u>	<u>73,199,8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700,025</u>	<u>\$ 82,228,233</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25,679	\$ 39,586,197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u>87,474,346</u>	<u>42,642,0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700,025</u>	<u>\$ 82,228,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施建安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 7 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36 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八四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三家，營業據點遍佈全國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新加坡、大陸昆山、東莞及福州等分行。

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代)於 90 年 10 月 3 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子公司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於 92 年 4 月 7 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五。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計算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尚無變動。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

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一。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及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意外損失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部分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係運用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以達本行之風險管理策略。

(十五) 收入認列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行管理階層已依據合併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367,489 仟元及 3,186,03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月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五。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40,168	\$ 10,692,815
待交換票據	5,715,580	10,768,805
存放銀行同業	13,901,421	16,633,022
庫存外幣	1,568,510	1,491,555
	<u>\$ 31,225,679</u>	<u>\$ 39,586,197</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87,474,346	\$ 42,642,036
存款準備金甲戶	11,917,753	14,947,195
存款準備金乙戶	38,419,375	37,064,353
外幣存款準備金	303,044	277,004
轉存央行存款	8,539,694	14,347,106
	<u>\$ 146,654,212</u>	<u>\$ 109,277,69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金 融 資 產</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 6,118,506	\$ 2,368,757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123,948	276,459
利率交換	1,103,962	414,827
換匯換利合約	1,279,807	1,602,811
外匯換匯合約	2,551,295	2,150,231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914,542	1,376,265
期 貨	42,697	24,381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28,601,913	27,002,360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740
基金受益憑證	207,362	308,488
政府公債	2,523,596	2,013,639
公司債及金融債	50,987	260,779
	<u>37,400,109</u>	<u>35,456,980</u>
	<u>\$ 43,518,615</u>	<u>\$ 37,825,737</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有面額 1,932,800 仟元及 1,965,500 仟元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金 融 負 債</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103 年度無擔保美元計價		
主順位金融債券(1)及		
(2)	\$ 17,156,385	\$ 15,936,642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239,827	387,981
利率交換	1,075,950	352,267
換匯換利合約	1,464,804	821,641
外匯換匯合約	1,880,631	1,983,568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914,542	1,376,264
	<u>5,575,754</u>	<u>4,921,721</u>
	<u>\$ 22,732,139</u>	<u>\$ 20,858,363</u>

(1)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A 券，20 年期，美金 14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零息債券，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2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23.12.19。

B 券，20 年期，美金 10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零息債券，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3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23.12.18。

C 券，20 年期，美金 26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零息債券，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23.12.17。

(2) 合併公司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指定所發行金融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尚未發生合併公司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360,237,048	\$309,040,381
匯率選擇權合約	191,109,535	202,233,473
遠期外匯合約	24,580,018	31,099,212
利率交換合約	348,578,627	295,861,475
換匯換利合約	55,146,025	67,005,092

八、應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659,711	\$ 10,774,104
應收收益	198,368	198,582
應收利息	3,336,637	3,972,433
應收承兌票款	4,583,300	4,692,955
應收信用卡款	1,717,950	1,533,242
交割代價	130,629	351,212
應收交割帳款	158,765	534,508
其他應收款	44,732	48,145
減：備抵呆帳	(100,649)	(295,867)
	<u>\$ 19,729,443</u>	<u>\$ 21,809,314</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九。

九、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4,970,696	\$ 6,748,219
透 支	1,667,655	1,592,759
短期放款	358,647,815	354,377,923
應收證券融資款	260,820	309,223
中期放款	430,311,252	391,379,873
長期放款	539,373,447	516,968,16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837,570	2,661,817
	1,338,069,255	1,274,037,983
減：備抵呆帳	(16,134,892)	(14,671,234)
	<u>\$ 1,321,934,363</u>	<u>\$ 1,259,366,749</u>

(二) 備抵呆帳

	104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95,867	\$ 14,671,234	\$ 41,776	\$ 15,008,877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7,815	1,799,979	9,884	1,827,678
本期提列(迴轉)	(195,524)	460,865	19,853	285,194
轉銷呆帳	(18,475)	(949,045)	(30,809)	(998,3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966	151,859	4,336	157,161
期末餘額	<u>\$ 100,649</u>	<u>\$ 16,134,892</u>	<u>\$ 45,040</u>	<u>\$ 16,280,581</u>

	103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375,010	\$13,510,469	\$ 44,385	\$13,929,864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107	2,342,831	11,695	2,357,633
本期提列(迴轉)	(61,296)	(1,044,962)	678	(1,105,580)
轉銷呆帳	(22,482)	(236,816)	(14,982)	(274,28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28	99,712	-	101,240
期末餘額	<u>\$ 295,867</u>	<u>\$14,671,234</u>	<u>\$ 41,776</u>	<u>\$15,008,877</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2,837,570仟元及2,661,817仟元。104及103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7,749仟元及76,660仟元。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 285,194	(\$ 1,105,580)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u>44,178</u>	<u>221,496</u>
	<u>\$ 329,372</u>	<u>(\$ 884,084)</u>

(四)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應收款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221,100	\$ 241,914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47,618	36,96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9,561,374	21,815,043
組合評估減損		
合 計	\$19,830,092	\$22,093,917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1,059	\$202,801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21,502	14,81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68,088	78,252
組合評估減損		
合 計	\$100,649	\$295,867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6,138,564	\$ 12,645,12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038,210	2,350,018
合 計	\$ 1,338,069,255	\$ 1,274,037,983

項 目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891,827	\$ 3,737,95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53,573	644,657
合 計	\$ 16,134,892	\$ 14,671,234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股票	\$ 2,811,056	\$ 2,134,508
政府公債	26,903,320	31,332,880
公司債	9,936,707	4,944,250
金融債	26,734,901	6,590,444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197,149	188,345
票券投資	832,069	955,181
	<u>\$ 67,415,202</u>	<u>\$ 46,145,608</u>

- (一)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計有面額2,193,500仟元及2,315,300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 (二)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760,300仟元及662,500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分別為280,000仟元及290,000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票券投資	\$189,538,946	\$169,547,799
金融債	2,237,422	2,111,859
公司債	13,008,643	11,977,401
政府債	<u>992,244</u>	<u>-</u>
	<u>\$205,777,255</u>	<u>\$183,637,059</u>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492,991仟元及379,764仟元。

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36,300,000仟元及41,000,000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十二、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192,521</u>	<u>\$ 27,629</u>

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利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分別為5,200,000仟元及7,200,000仟元。

以換入浮動利率換出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被指定且為有效之公允價值避險。該避險於104及103年度被視為有效規避因利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暴險，故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調整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183,580仟元及14,938仟元，該等金額與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同時認列為損益。

避險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交易種類：公允價值避險。
- (二) 交易目標：將本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 (三)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
- (四) 交易成效：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皆在 80%~125%之間，符合 IFRSs 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104 及 103 年度避險工具之淨損益分別為 217,468 仟元及 27,206 仟元，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分別為 (168,642) 仟元及 44,880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167,009</u>	<u>\$ 4,167,00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興櫃特別股—台灣高鐵	\$ -	\$ 1,300,000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112,792	138,634
公司債及金融債	<u>1,938,282</u>	<u>1,961,708</u>
	<u>\$ 2,051,074</u>	<u>\$ 3,400,342</u>

本行持有台灣高鐵之特別股 1,300,000 仟元，業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全數本金。

十五、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買入匯款	\$ 29,112	\$ 46,96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78,112	105,81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5,468,153	71,044,309
減：備抵呆帳	<u>(45,040)</u>	<u>(41,776)</u>
	<u>\$ 25,530,337</u>	<u>\$ 71,155,311</u>

104及103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6%~4.70%及0.93%~5.30%。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九。

十六、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行	彰銀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彰銀保經	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	100%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預付設備款 及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不	動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407,630	\$ 8,854,428	\$ 5,471,249	\$ 552,854	\$ 1,476,265	\$ 909,546	\$ 168,860	\$ 55,664	\$ 34,896,496	
增添	-	253,715	202,163	23,591	40,604	33,258	-	13,468	566,799	
處分	-	(842)	(468,789)	(13,561)	(19,399)	(3,022)	-	-	(505,613)	
重分類	(1,527,530)	(59,735)	-	56,627	-	-	(56,628)	(53,302)	(1,640,568)	
淨兌換差額	-	2,726	2,289	376	1,390	3,448	-	657	10,8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880,100	\$ 9,050,292	\$ 5,206,912	\$ 619,887	\$ 1,498,860	\$ 943,230	\$ 112,232	\$ 16,487	\$ 33,328,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821,181	\$ 4,688,809	\$ 459,539	\$ 1,304,751	\$ 730,121	\$ 69,251	\$ -	\$ 11,073,652	
折舊費用	-	173,291	235,605	30,709	50,833	52,806	17,340	-	560,584	
處分	-	(838)	(468,680)	(13,505)	(19,397)	(3,022)	-	-	(505,442)	
重分類	-	(57,772)	-	31,459	-	-	(31,459)	-	(57,772)	
淨兌換差額	-	58	1,179	157	930	1,646	-	-	3,9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935,920	\$ 4,456,913	\$ 508,359	\$ 1,337,117	\$ 781,551	\$ 55,132	\$ -	\$ 11,074,99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5,880,100	\$ 5,114,372	\$ 749,999	\$ 111,528	\$ 161,743	\$ 161,679	\$ 57,100	\$ 16,487	\$ 22,253,008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488,298	\$ 8,777,579	\$ 5,286,279	\$ 559,611	\$ 1,455,343	\$ 912,423	\$ 168,860	\$ 39,723	\$ 34,688,116	
增添	-	61,681	273,174	23,181	38,731	22,491	-	147,845	567,103	
處分	-	(995)	(175,064)	(30,914)	(28,744)	(46,634)	-	-	(282,351)	
重分類	(80,668)	16,163	81,655	326	6,767	16,430	-	(133,639)	(92,966)	
淨兌換差額	-	-	5,205	650	4,168	4,836	-	1,735	16,59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407,630	\$ 8,854,428	\$ 5,471,249	\$ 552,854	\$ 1,476,265	\$ 909,546	\$ 168,860	\$ 55,664	\$ 34,896,4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650,368	\$ 4,592,058	\$ 462,089	\$ 1,279,711	\$ 717,943	\$ 50,489	\$ -	\$ 10,752,658	
折舊費用	-	173,496	265,194	27,763	49,587	55,780	18,762	-	590,582	
處分	-	(995)	(172,832)	(30,776)	(28,276)	(46,626)	-	-	(279,505)	
重分類	-	(1,688)	-	-	-	-	-	-	(1,688)	
淨兌換差額	-	-	4,389	463	3,729	3,024	-	-	11,6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21,181	\$ 4,688,809	\$ 459,539	\$ 1,304,751	\$ 730,121	\$ 69,251	\$ -	\$ 11,074,99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7,407,630	\$ 5,033,247	\$ 782,440	\$ 93,315	\$ 171,514	\$ 179,425	\$ 99,609	\$ 55,664	\$ 23,822,84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60年
空調設備	5至10年
機器設備	4至1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租賃資產	9年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已 完 工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285,548
重分類	1,587,268
增 添	998
報 廢	(2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73,55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3,108
重分類	57,772
折舊費用	6,420
報 廢	(2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04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536,509</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203,179
重分類	82,415
增 添	133
報 廢	(17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85,5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5,311
重分類	1,688
折舊費用	6,288
報廢	(17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10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11,012,44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60年
空調設備	5至1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7,600,219仟元，係由獨立評價之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衡量。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5.16%及資本化率1.85%。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5,832,200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77,075</u>	<u>\$178,064</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	<u>\$ 90,241</u>	<u>\$ 71,704</u>

十九、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3,336
增 添	108,820
攤銷費用	(134,963)
重 分 類	53,300
淨兌換差額	<u>21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0,710</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0,006
增 添	500,377
攤銷費用	(118,123)
重 分 類	10,552
淨兌換差額	<u>52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3,33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二十、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109,225	\$164,299
承受擔保品	23,462	23,462
減：累計減損	(23,462)	(23,462)
預付款項	238,536	232,602
其 他	<u>596</u>	<u>807</u>
	<u>\$348,357</u>	<u>\$397,708</u>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央行存款	\$ 20,249	\$ 23,665
銀行同業存款	30,117,635	18,244,623
透支銀行同業	951,895	1,033,239
銀行同業拆放	90,118,840	101,369,221
中華郵政轉存款	<u>2,816,609</u>	<u>3,484,434</u>
	<u>\$ 124,025,228</u>	<u>\$ 124,155,182</u>

二二、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款	\$ 9,333,298	\$ 14,689,756
應付帳款	1,898,732	2,191,042
應付費用	2,517,194	2,370,021
應付利息	1,867,700	2,126,358
承兌票款	4,715,573	4,736,264
其他	2,832,435	3,391,727
	<u>\$ 23,164,932</u>	<u>\$ 29,505,168</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7,344,978	\$ 37,600,944
活期存款	363,453,070	324,343,767
定期存款	333,234,816	295,453,9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7,576,400	7,892,100
儲蓄存款	804,891,721	786,643,556
匯款	1,238,726	1,034,988
	<u>\$ 1,547,739,711</u>	<u>\$ 1,452,969,285</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發行主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如下：

於 97 年 5 月 19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 7 年。

於 97 年 12 月 15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捌拾參億伍仟萬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 7 年。

於 98 年 9 月 15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 7 年。

於 99 年 6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

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壹拾壹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柒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人民幣壹拾億元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 3 年。

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貳拾貳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發行期限 7 年。

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貳拾伍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丙券，發行期限 10 年。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7-1，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 -	\$ 2,000,000
103-1 甲券，7年期，每年付息一 次，年利率 1.70%，到期日： 110.04.16	2,200,000	2,200,000
103-1 乙券，10年期，每年付息 一次，年利率 1.85%，到期日： 113.04.16	3,000,000	3,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183,580</u>	<u>14,938</u>
	<u>5,383,580</u>	<u>7,214,938</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7-1，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	3,000,000
97-2，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05%，到期日： 104.12.15	-	8,350,000
98-1，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2.30%，到期日： 105.09.15	5,000,000	5,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99-1,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10年止, 年利率3.15%;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0年之日, 年利率4.15%	\$ 5,000,000	\$ 5,000,000
100-1 甲券, 7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1.65%, 到期日: 107.03.11	2,200,000	2,200,000
100-1 乙券, 10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1.72%, 到期日: 110.03.11	1,100,000	1,100,000
100-2, 10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機動利率, 到期日: 110.04.18	6,700,000	6,700,000
102-1, 3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2.90%, 到期日: 105.05.29	4,993,000	5,099,000
103-1 乙券, 10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1.85%, 到期日: 113.04.16	2,300,000	2,300,000
103-1 丙券, 10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機動利率, 到期日: 113.04.16	<u>2,500,000</u>	<u>2,500,000</u>
	<u>29,793,000</u>	<u>41,249,000</u>
	<u>\$ 35,176,580</u>	<u>\$ 48,463,938</u>

上述 97-1 7 年期、103-1 甲券 7 年期及 103-1 乙券 10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帳列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項下（參閱附註十二）。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	\$ 829,163	\$ 319,930
撥入備放款	232,195	257,920
應付租賃款	13,838	46,566
	<u>\$ 1,075,196</u>	<u>\$ 624,416</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主要係發行連結雙元貨幣匯率選擇權之定期存款，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856,983	\$ 918,726
存入保證金	2,328,710	1,998,196
遞延收入	<u>28,027</u>	<u>39,714</u>
	<u>\$ 3,213,720</u>	<u>\$ 2,956,636</u>

二七、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919,132	\$ 3,572,973
保證責任準備	<u>452,184</u>	<u>461,706</u>
	<u>\$ 4,371,316</u>	<u>\$ 4,034,679</u>

	保證責任準備
104年1月1日餘額	\$461,706
本期提列	44,178
本期沖銷	(4,336)
備抵呆帳轉出	(49,943)
匯率差異	<u>57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52,184</u>
103年1月1日餘額	\$229,614
本期提列	221,496
備抵呆帳轉入	10,000
匯率差異	<u>59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61,706</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保證責任準備係合併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予以評估，所提列之負債準備。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21,583	\$ 8,813,0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14,352)	(6,567,714)
提撥短絀	2,607,231	2,245,312
其他	8,639	9,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15,870</u>	<u>\$ 2,254,3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u>\$ 8,813,026</u>	<u>\$ 2,245,3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8,868	258,868
淨利息成本	<u>151,218</u>	<u>35,891</u>
認列於損益	<u>410,086</u>	<u>294,75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0,041	(\$ 60,041)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0,710	-	250,710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調整	<u>254,844</u>	<u>-</u>	<u>254,8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5,554</u>	<u>60,041</u>	<u>445,513</u>
雇主提撥	-	378,353	(378,353)
福利支付	(<u>307,083</u>)	(<u>307,083</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9,421,583</u>	<u>\$ 6,814,352</u>	<u>\$ 2,607,231</u>
103 年 1 月 1 日	<u>\$ 8,552,285</u>	<u>\$ 6,385,740</u>	<u>\$ 2,166,5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0,542	-	260,542
淨利息成本	<u>146,013</u>	<u>111,810</u>	<u>34,203</u>
認列於損益	<u>406,555</u>	<u>111,810</u>	<u>294,7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167	(38,167)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調整	<u>292,876</u>	<u>-</u>	<u>292,8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2,876</u>	<u>38,167</u>	<u>254,709</u>
雇主提撥	-	470,687	(470,687)
福利支付	(<u>438,690</u>)	(<u>438,690</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8,813,026</u>	<u>\$ 6,567,714</u>	<u>\$ 2,245,31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250,710</u>)
減少 0.25%	<u>\$261,1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259,175</u>
減少 0.25%	(<u>\$250,10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324,000</u>	<u>\$388,8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本行之內部規範「已退休員工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03,262	\$ 1,318,616
減：確定服務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u>-</u>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u>\$ 1,303,262</u>	<u>\$ 1,318,616</u>

2. 確定福利義務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全部或部分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 -	\$ -
完全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u>1,303,262</u>	<u>1,318,616</u>
合計	<u>\$ 1,303,262</u>	<u>\$ 1,318,61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18,617	\$ 1,268,295
利息成本	50,068	48,173
精算損益	191,904	262,182
福利支付數	(257,327)	(260,033)
12月31日餘額	<u>\$ 1,303,262</u>	<u>\$ 1,318,617</u>

4.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雇主之提撥	257,237	260,033
福利支付數	(257,237)	(260,033)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5. 認列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成本	\$ 50,068	\$ 48,173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精算損益	<u>191,904</u>	<u>262,182</u>
合計	<u>\$ 241,972</u>	<u>\$ 310,355</u>

6. 主要精算假設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1.39%-1.45%	1.39%-1.45%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00</u>	<u>8,00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00</u>	<u>\$ 8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8,457,323</u>	<u>7,904,040</u>
已發行股本	<u>\$ 84,573,232</u>	<u>\$ 79,040,4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8,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7,490,592 仟元。本行額定資本額於 104 年 6 月增加 10,000,000 仟元，並於 104 及 103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5,532,828 仟元及 1,549,812 仟元，故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00 仟元及 8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9,000,000 仟股及 8,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增為 84,573,232 仟元及 79,040,404 仟元，分為 8,457,323 仟股及 7,904,040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1%~1.5%，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員工紅利 1%~8%，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之發展，並考慮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擬於 105 年 3 月提報董事會審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十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69,154	\$ 2,645,475	\$ -	\$ -
現金股利	1,580,808	4,649,435	0.20	0.60
股票股利	5,532,828	1,549,812	0.70	0.2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 11,778,829	\$ 11,778,829
其 他	<u>241,692</u>	<u>241,692</u>
	<u>\$ 12,020,521</u>	<u>\$ 12,020,521</u>

註：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於 102 年 1 月 1 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778,82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十、淨 利

(一) 利息淨收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7,207,183	\$ 25,058,64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635,126	4,247,24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032,402	2,410,687
其他利息收入	<u>116,792</u>	<u>145,889</u>
	<u>32,991,503</u>	<u>31,862,471</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0,229,644)	(10,003,856)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770,123)	(1,352,154)
其他利息費用	<u>(1,075,807)</u>	<u>(1,168,505)</u>
	<u>(12,075,574)</u>	<u>(12,524,515)</u>
利息淨收益	<u>\$ 20,915,929</u>	<u>\$ 19,337,956</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360,095	\$ 300,488
匯費收入	466,050	547,557
放款手續費收入	588,718	469,325
信託業務收入	782,214	968,623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266,280	276,687
其他手續費收入	<u>3,448,816</u>	<u>2,891,282</u>
	<u>5,912,173</u>	<u>5,453,962</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跨行手續費	(133,796)	(128,355)
信託手續費	(34,164)	(85,142)
保管手續費	(84,323)	(47,482)
其他手續費	<u>(741,759)</u>	<u>(656,047)</u>
	<u>(994,042)</u>	<u>(917,026)</u>
手續費淨收益	<u>\$ 4,918,131</u>	<u>\$ 4,536,936</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 益處分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14,758	\$ 2,404
債 券	64,360	(73,046)
票 券	30	23
衍生性金融工具	351,776	739,342
利息淨收益	201,692	250,846
股息紅利	<u>1,470</u>	<u>-</u>
	<u>634,086</u>	<u>919,5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3,356)	7,642
債 券	(611,858)	42,597
票 券	(8,642)	3,064
衍生性金融工具	<u>396,558</u>	<u>(97,384)</u>
	<u>(227,298)</u>	<u>(44,081)</u>
	<u>\$ 406,788</u>	<u>\$ 875,488</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息紅利	<u>\$ 99,071</u>	<u>\$ 60,083</u>
處分利益		
股 票	27,091	15,642
債 券	<u>169,674</u>	<u>60,984</u>
	<u>295,836</u>	<u>136,709</u>
處分損失		
股 票	(11,714)	(11,575)
債 券	<u>(3,934)</u>	<u>(6,381)</u>
	<u>(15,648)</u>	<u>(17,956)</u>
	<u>\$280,188</u>	<u>\$118,753</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560,584	\$590,582
投資性不動產	6,420	6,28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135,264</u>	<u>118,595</u>
	<u>\$702,268</u>	<u>\$715,46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07,329	\$ 8,953,2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5,456	185,575
確定福利計畫	294,759	294,745
員工優惠存款	241,972	310,355
其他退職後福利	212,188	155,533
	<u>\$10,201,704</u>	<u>\$ 9,899,49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行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已扣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8% 及 1.2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依上述比率估列員工紅利 610,24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5,35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預計 105 年 3 月提報董事會審議並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6% 及不高於 0.8%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23,76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1,6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0.7% 估列，該等金額擬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提報審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10,242	\$ 493,822
董監事酬勞	95,350	77,160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79,493	\$ 1,299,804
以前年度調整	(63,366)	(82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01,020	145,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298	-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155,419	82,3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02,864</u>	<u>\$ 1,526,9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3,746,201</u>	<u>\$ 12,424,0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336,854	2,112,0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91	(7,376)
海外分行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89,001	71,196
免稅所得	(514,513)	(550,0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298	-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155,419	82,3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7,980	(180,526)
其他	(63,366)	(8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02,864</u>	<u>\$ 1,526,905</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75	\$ 97,3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6,280)	(1,753)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75,737)	(43,301)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75,642)</u>	<u>\$ 52,26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9,486	\$569,315
其他	<u>15,950</u>	<u>12,643</u>
	<u>\$ 55,436</u>	<u>\$581,95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46,692</u>	<u>\$849,38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778,870	(\$ 157,679)	\$ -	\$ -	\$ 1,621,191
其他	<u>851,833</u>	(187,552)	<u>82,017</u>	-	<u>746,298</u>
	2,630,703	(345,231)	82,017	-	2,367,489
虧損扣抵	<u>555,329</u>	(555,329)	-	-	-
	<u>\$ 3,186,032</u>	(\$ 900,560)	<u>\$ 82,017</u>	\$ -	<u>\$ 2,367,4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6,156,692	\$ -	\$ -	\$ -	\$ 6,156,692
暫時性差異	<u>581,332</u>	(99,540)	<u>6,375</u>	-	<u>488,167</u>
	<u>\$ 6,738,024</u>	(\$ 99,540)	<u>\$ 6,375</u>	\$ -	<u>\$ 6,644,859</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608,885	\$ 169,985	\$ -	\$ -	\$ 1,778,870
其他	<u>673,254</u>	<u>135,278</u>	<u>43,301</u>	-	<u>851,833</u>
	2,282,139	305,263	43,301	-	2,630,703
虧損扣抵	<u>825,460</u>	<u>(270,131)</u>	-	-	<u>555,329</u>
	<u>\$ 3,107,599</u>	<u>\$ 35,132</u>	<u>\$ 43,301</u>	<u>\$ -</u>	<u>\$ 3,186,0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6,156,692	\$ -	\$ -	\$ -	\$ 6,156,692
暫時性差異	<u>305,057</u>	<u>180,709</u>	<u>95,566</u>	-	<u>581,332</u>
	<u>\$ 6,461,749</u>	<u>\$ 180,709</u>	<u>\$ 95,566</u>	<u>\$ -</u>	<u>\$ 6,738,02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1,613,831</u>	<u>\$ 10,723,06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9,993</u>	<u>\$ 1,105,513</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02%	9.8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三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18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3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8</u>	<u>\$ 1.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7</u>	<u>\$ 1.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11,643,337</u>	<u>\$10,897,18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457,323	8,457,3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3,299</u>	<u>46,5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20,622</u>	<u>8,503,8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9,006 仟元及 36,56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61,595	\$ 522,40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066,544	853,255
超過 5 年	<u>365,478</u>	<u>341,047</u>
	<u>\$1,993,617</u>	<u>\$1,716,70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10年，並有延展10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49,272仟元及46,764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91,030	\$208,3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22,066	420,951
超過5年	<u>77,442</u>	<u>72,575</u>
	<u>\$690,538</u>	<u>\$701,898</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行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適時調節風險性資產之組合或補充資本，以維持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符合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區間內。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海外分行則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行之資本管理依權責分別由風險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行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各類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自有

資本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組成：

主要包括普通股（含預收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3. 第二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發行溢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下表列示本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行於 104 及 103 年度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註 2）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12,853,258	102,963,876
	其他第一類資本		2,606,267	3,115,460
	第二類資本		38,454,781	38,124,697
	自有資本		153,914,306	144,204,03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49,155,462	1,202,332,05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2,558	27,72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6,064,950	41,779,613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1,798,713	14,883,8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07,041,683	1,259,023,203	
資本適足率		11.78%	11.4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3%	8.1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3%	8.43%	
槓桿比率		5.65%	3.97%	

-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5,777,255	\$ 205,870,456	\$ 183,637,059	\$ 183,665,4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051,074	2,065,441	3,400,342	3,423,964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5,176,580	36,206,685	48,463,938	49,415,625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u>資 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205,870,456	\$ 2,031,983	\$ 14,299,527	\$ 189,538,946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2,065,441	-	2,065,441	-
<u>負 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6,206,685	-	7,383,580	28,823,105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7,502,364	\$ 7,867,973	\$ 29,634,391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1,383,858	2,776,230	28,607,628	-
受益憑證	207,362	207,362	-	-
債券投資	2,574,583	2,568,868	5,715	-
其他	28,601,913	-	28,601,913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8,506	5,091,743	1,026,7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415,202	39,679,658	27,735,544	-
股票投資	2,811,056	2,811,056	-	-
債券投資	63,772,077	36,036,533	27,735,544	-
其他	832,069	832,069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7,156,385	-	17,156,385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16,251	42,697	5,973,554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92,521	-	192,521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575,754	-	5,575,754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合計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1,980,763	\$ 2,604,245	\$ 27,007,761	\$ 2,368,75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9,612,006	2,604,245	27,007,761	-
股票及受益憑證	335,228	335,228	-	-
債券投資	2,274,418	2,269,017	5,401	-
其他	27,002,360	-	27,002,36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8,757	-	-	2,368,7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145,608	24,754,933	21,390,675	-
股票投資	2,134,508	2,134,508	-	-
債券投資	43,055,919	21,665,244	21,390,675	-
其他	955,181	955,181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5,936,642	-	15,936,642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44,974	24,381	5,820,593	-
其他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7,629	-	27,629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921,721	-	4,921,721	-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8,757	\$ 6,493	\$ -	\$ -	\$ -	(\$2,375,250) (註1)	\$ -

註1：因該金融商品價格，依市場可觀察輸入值計算，故列「第二層級」。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2,927	\$ 14,180	\$ -	\$ -	(\$1,198,350)	\$ -	\$2,368,75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6,493仟元及14,180仟元。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估價格向上或下變動 5%，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18,438	(\$ 118,438)	\$ -	\$ -

(三) 重分類資訊

本行追溯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46,19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14,246,193
	<u>\$ 14,246,193</u>	<u>\$ 14,246,193</u>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行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該重分類金融資產最終已於 103 年 1 月 30 日到期。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

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外幣債券型基金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國外利率類期貨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行所持有各種外匯商品之合併部位，例如各種貨幣部位、匯率期貨及外幣計價之衍生性工具。

(2)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本行將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然後將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及外匯等三大類風險，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有效管理本行所有外匯部位與一般商品部位，以及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與權益證券部位面臨之市場風險。銀行簿部位所對應之整體利率風險管理另依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如下：

- A. 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 B. 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 C. 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 D. 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 E. 監控本行金融工具部位之各項額度管理、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將市場風險監控

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彙整陳報董事會，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此外，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規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既有風險，以確認市場風險之來源，並對市場風險因子作適當之規範。當外部環境產生重大改變時，應即時檢視風險辨識方式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如有必要應進行調整，以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本行風險管理處均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PVO1、Delta）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各項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本行在符合整體風險胃納下，依據經營策略、市場狀況或風險調整後報酬等項目明訂市場風險胃納及限額，並依據風險衡量結果評估本行面臨之市場風險，風險管理處每日依風險監控流程持續監控本行之金融市場交易，包括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

等，如發現超越限額或異常狀況，均應儘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必要措施。陳報原則如下：

- a.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 b. 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 c. 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C.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用以檢驗一些極端不利、但可能發生的重大壓力事件對投資組合之影響，分析該等狀況下本行之暴險程度及風險承擔能力，進而評估重大壓力事件下可能造成之損失或對資本之衝擊，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提供前瞻性之風險評估，並補強統計模型或歷史資料之限制。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屬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本行依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部位之性質分別訂定評價頻率。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衍生工具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來源必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認定區分活絡市場與無活絡市場，並按(1)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2)無活絡市場－最近交易之市場價格(3)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等三種先後順序決定之。

D. 衡量方法

- a. 本行以 DVO1 衡量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的敏感性程度，並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匯率衍生性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 c. 本行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壓力情境每季對風險因子之執行壓力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係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各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並依不同金融工具分別核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

C. 衡量方法

a. 利率及其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以 DVO1 衡量利率敏感性程度。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使收入與成本或資產與負債現值發生變化，而導致盈餘 (Earnings) 減少或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 減損。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定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將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 (資金運用) 與負債 (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C.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

本行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由權責單位定期衡量及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以提供報告予相關部門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所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狀況。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凡金融商品帳列交易簿且受匯率風險因子變動而影響該商品之損益者，及本行所有外匯部位皆需納入衡量。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匯率選擇權以背對背交易為主，因此承擔之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 a.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各單位之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b. 匯率衍生性商品則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該類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c. 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標的須符合一定標準外，針對有價證券之風險集中度設有同一人限額、行業別限額、集團企業別限額。風險管理處每日監控各單位持有部位之未實現損益，倘未實現損失超逾停損門檻時將發函通

知持有單位依規執行。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持有單位應依規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壓力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本行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本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行風險值之計算自103年1月27日起改採歷史模擬法，係根據實際的歷史資料，來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價值變化，以作為評估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此法利用投資組合內各風險因子之歷史觀察值，模擬投資組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變動的損益分配，從而計算出其風險值，因此利用此方法時，必須假設標的資產未來評估期間內各風險因子的變動情況與過去相同。歷史模擬法的優點在於利用歷史資料，將各風險因子厚尾(Fat Tail)、相關性等特性納入考量，因此無論投資組合的損益分配是否為符合常態或線性，皆可採用此法來衡量其 VaR，避免機率分配假設錯誤的風險，加上計算

原理簡單、概念直觀，因此目前已有愈來愈多的金融機構採用。但歷史模擬法也有其限制，因未來風險因子的變動會與過去表現相同的假設，不一定可以反映現實狀況。另外，模擬取樣的個數仍受限於歷史資料的天數，若某些風險因子並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的天數太少時，模擬的結果可能不具代表性，容易有所誤差。針對其限制，本行已訂有相關停損限額以控制模型無法捕捉到之損失。對於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天數太少時，則採取代理值（proxy）之方式因應。

風險值為本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皆會核定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並提報董事會審議。此外，承作單位實際風險值每日皆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控。

B.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04 年及 103 年採歷史模擬法計算各項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如下表所示：

	104年度				期 末 餘 額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194,224	\$ 240,624	\$ 157,538		\$ 178,307
利率風險值	23,113	33,243	16,638		24,754
權益證券風險值	1,387	2,076	554		554
風險值總額	<u>\$ 218,724</u>	<u>\$ 275,943</u>	<u>\$ 174,730</u>		<u>\$ 203,615</u>

	103年度				期 末 餘 額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 135,660	\$ 152,540	\$ 119,572		\$ 144,792
利率風險值	123,363	386,978	15,659		386,978
權益證券風險值	1,036	1,349	794		1,134
風險值總額	<u>\$ 260,059</u>	<u>\$ 540,867</u>	<u>\$ 136,025</u>		<u>\$ 532,904</u>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45,010	32.8800	\$ 185,607,929
英 鎊	63,612	48.7500	3,101,085
澳 幣	1,006,015	23.9750	24,119,210
港 幣	2,622,818	4.2420	11,125,994
加拿大幣	139,611	23.7200	3,311,573
南 非 幣	3,469,471	2.1200	7,355,279
日 圓	44,888,355	0.2730	12,254,521
歐 元	462,107	35.9200	16,598,883
紐西蘭幣	97,431	22.5000	2,192,198
人 民 幣	16,254,654	4.9930	81,159,4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1,848	32.8800	5,979,162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89,128	32.8800	\$ 242,954,529
英 鎊	66,341	48.7500	3,234,124
澳 幣	917,100	23.9750	21,987,473
港 幣	2,013,797	4.2420	8,542,527
加拿大幣	144,919	23.7200	3,437,479
南 非 幣	3,231,377	2.1200	6,850,519
日 圓	43,759,871	0.2730	11,946,445
歐 元	521,328	35.9200	18,726,102
紐西蘭幣	109,150	22.5000	2,455,875
人 民 幣	14,995,804	4.9930	74,874,0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2,028	32.8800	17,821,881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08,327		31.6700	\$	193,450,716	
英 鎊		26,759		49.3400		1,320,289	
澳 幣		617,358		26.0250		16,066,742	
港 幣		4,247,854		4.0820		17,339,740	
加拿大幣		8,576		27.3200		234,296	
日 圓		49,732,616		0.2656		13,208,983	
歐 元		354,442		38.5400		13,660,195	
紐西蘭幣		93,906		24.8500		2,333,564	
人 民 幣		21,981,098		5.0990		112,081,6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164		31.6700		1,145,314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63,849		31.6700	\$	207,877,098	
英 鎊		40,669		49.3400		2,006,608	
澳 幣		663,213		26.0250		17,260,118	
港 幣		2,958,270		4.0820		12,075,658	
加拿大幣		35,042		27.3200		957,347	
南 非 幣		1,593,127		2.7400		4,365,168	
日 圓		47,078,397		0.2656		12,504,022	
歐 元		425,970		38.5400		16,416,884	
紐西蘭幣		169,519		24.8500		4,212,547	
人 民 幣		16,024,892		5.0990		81,710,9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6,100		31.6700		16,978,287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647,056 仟元及 986,655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行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 A. 配合風險管理需求，持續提升企個金授信申請管理系統及各項風險管理技術、效率。
- B. 持續發展信用風險量化模型所需之方法，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技術，使本行資本計提及預期損失更具風險敏感性。
- C. 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符合主管機關監理要求並提昇本行風險管理之效能。
- D. 建立完整之貸後監控機制，及時對於潛在之問題授信予以有效辨識及管理，訂定適當之監測流程、追蹤頻率及具體之因應措施，以達成積極管理之作為，符合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風險管理流程。
- E. 建立知識庫以方便學習與評估，配合業務需求，辦理風險管理講習、訓練，塑造全行風險管理文化。

謹就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

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行訂定「資產評估作業要點」、「辦理有欠正常授信戶評估作業細則」、「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權限準則」、「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作業規範」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評等結果區分為21個等級。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本行對於企業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行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本行企業客戶之信用品質依評等結果區分為高、中、稍弱及無評等四大種類。

本行為衡量個金業務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及專家經驗之判斷，發展出房貸、信貸及信用卡申請／行為評分模型，申請評分結果提供建議核准或婉拒予審核人員參酌，行為評分則區分為10組百分位區間等級供審核人員參酌。每半年定期檢視模型之穩定度與違約區隔能力以維持模型之有效性。

B. 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按其等別、財務狀況等要項綜合評估核給交易對手額度，並藉由定期及不定期審核、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債務工具發行人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屬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本行所核給之交易對手額度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信用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行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依信評公司之評等區分為高、中、稍弱及無評等四大種類。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併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其他	合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貼現及放款	\$823,065,441	\$ -	\$ -	\$823,065,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3,086	-	-	19,613,0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7,472	-	-	2,977,4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74,908	-	-	2,274,9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38,702	-	-	838,702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其他	合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貼現及放款	\$778,415,960	\$ -	\$ -	\$778,415,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97,352	-	-	20,197,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9,849	-	-	1,129,8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50,486	-	-	2,050,4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55,768	-	-	855,768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107,576,609	\$ 85,488,301
信用卡授信承諾	347,862	266,255
信用狀款項	17,841,443	25,944,007
保證款項	34,838,957	31,530,401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估該科目	帳面價值	估該科目
		%		%
金融業及保險業	\$ 69,546,315	5	\$ 75,823,234	6
製造業	336,412,256	25	338,342,360	27
批發及零售業	120,394,303	9	117,477,075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95,714,952	7	83,535,213	7
服務業	34,962,605	3	26,169,544	2
私人	440,352,896	33	428,873,300	34
其他	240,685,928	18	203,817,257	15
	<u>\$1,338,069,255</u>		<u>\$1,274,037,983</u>	

地方區域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估該科目	帳面價值	估該科目
		%		%
亞洲	\$1,283,595,979	96	\$1,215,416,406	96
美洲	38,227,608	3	40,132,693	3
歐洲	14,656,050	1	17,270,197	1
其他	1,589,618	-	1,218,687	-
	<u>\$1,338,069,255</u>		<u>\$1,274,037,983</u>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
無擔保	\$ 515,003,814	38	\$ 495,622,023	39
有擔保				
不動產	678,140,284	51	640,019,390	50
其他擔保品	<u>144,925,157</u>	11	<u>138,396,570</u>	11
	<u>\$1,338,069,255</u>		<u>\$1,274,037,983</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亦未逾期	未逾期	減損	無損	部評等	部評等	小計 (A)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金額 (B)	已減損部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8,256,011	\$ 3,754,199	\$ 3,754,199	\$ 233,619	\$ 7,311,855	\$ 19,555,684	\$ 5,690	\$ 268,718	\$ 19,830,092	\$ 32,561	\$ 68,088	\$ 19,729,443	\$ 68,088	\$ 19,729,443
信用卡業務	-	-	-	-	1,705,377	1,705,377	-	21,946	1,727,323	11,842	4,910	1,710,571	4,910	1,710,571
其他	8,256,011	3,754,199	3,754,199	233,619	5,606,478	17,850,307	5,690	246,772	18,102,769	20,719	63,178	18,018,872	63,178	18,018,872
貼現及放款	360,671,585	691,923,764	691,923,764	167,048,979	107,337,347	1,326,981,675	1,910,806	9,176,774	1,338,069,255	3,745,400	12,389,492	1,321,934,363	12,389,492	1,321,934,363

單位：仟元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亦未逾期	未逾期	減損	無損	部評等	部評等	小計 (A)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金額 (B)	已減損部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9,063,673	\$ 4,433,589	\$ 4,433,589	\$ 363,316	\$ 7,947,987	\$ 21,808,565	\$ 6,478	\$ 278,874	\$ 22,093,917	\$ 217,615	\$ 78,252	\$ 21,798,050	\$ 78,252	\$ 21,798,050
信用卡業務	-	-	-	-	1,524,167	1,524,167	-	17,248	1,541,415	8,312	4,543	1,528,560	4,543	1,528,560
其他	9,063,673	4,433,589	4,433,589	363,316	6,423,820	20,284,398	6,478	261,626	20,552,502	209,303	73,709	20,269,490	73,709	20,269,490
貼現及放款	345,927,442	657,422,104	657,422,104	177,685,706	74,474,536	1,255,509,788	3,533,048	14,995,147	1,274,037,983	4,382,612	10,288,622	1,259,366,749	10,288,622	1,259,366,749

B.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高	中	稍 弱	無 評 等	合 計	
清 金	\$ 75,713,515	\$ 167,667,619	\$ 139,937,877	\$ 54,055,386	\$ 437,374,397	
企 金	284,958,070	524,256,145	27,111,102	53,281,961	889,607,278	
合 計	\$ 360,671,585	\$ 691,923,764	\$ 167,048,979	\$ 107,337,347	\$ 1,326,981,675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高	中	稍 弱	無 評 等	合 計	
清 金	\$ 66,076,032	\$ 162,493,599	\$ 150,303,725	\$ 46,931,741	\$ 425,805,097	
企 金	279,851,410	494,928,505	27,381,981	27,542,795	829,704,691	
合 計	\$ 345,927,442	\$ 657,422,104	\$ 177,685,706	\$ 74,474,536	\$ 1,255,509,788	

C.非授信類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已提列損失金額(D) 計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淨額 (A)+(B)+(C)-(D) \$
	未逾期	逾期亦中	未稍	減損	部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093,360	\$ -	\$ -	\$ -	291,842	\$ 67,385,202	\$ 67,535,202	
債券投資	63,480,235	-	-	-	291,842	63,772,077	63,772,077	
股權投資	2,781,056	-	-	-	-	2,781,056	2,931,056	
短期	832,069	-	-	-	-	832,069	832,0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5,777,255	-	-	-	-	205,777,255	205,777,255	
債券投資	16,238,309	-	-	-	-	16,238,309	16,238,309	
短期	189,538,946	-	-	-	-	189,538,946	189,538,946	
其他金融資產	1,401,984	-	-	-	649,090	2,051,074	151,896(註)	
證券及債券投資	1,401,984	-	-	-	649,090	2,051,074	151,896(註)	

註：係重分類日之成本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已提列損失金額(D) 計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淨額 (A)+(B)+(C)-(D) \$
	未逾期	逾期亦中	未稍	減損	部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115,608	\$ -	\$ -	\$ -	-	\$ 46,115,608	\$ 46,145,608	
債券投資	43,055,919	-	-	-	-	43,055,919	43,055,919	
股權投資	2,104,508	-	-	-	-	2,104,508	2,134,508	
短期	955,181	-	-	-	-	955,181	955,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3,637,059	-	-	-	-	183,637,059	183,637,059	
債券投資	14,089,260	-	-	-	-	14,089,260	14,089,260	
短期	169,547,799	-	-	-	-	169,547,799	169,547,799	
其他金融資產	2,737,472	-	-	-	662,870	3,400,342	3,400,342	
股權、證券及債券投資	2,737,472	-	-	-	662,870	3,400,342	3,400,342	

註：係重分類日之成本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個月以上	計逾期1個月以內	計逾期1個月以上
貼現及放款	\$ 1,432,093	\$ 362,836	\$ 1,583,076	\$ 1,890,824
一企	69,943	45,934	1,634,350	1,642,224
合計	\$ 1,502,036	\$ 408,770	\$ 3,217,426	\$ 3,533,048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並由各權責單位執行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編製「到期別分析表」評估流動性風險，並提供評估報告予相關部門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調整策略以支應流動性需求。所評估流動性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本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6.48% 及 16.47%，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依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性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44,045	\$ -	\$ -	\$ -	\$ -	\$ 15,844,0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6,469,047	4,179,952	3,889,574	8,416,082	22,571,460	65,526,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5,415	-	-	-	-	30,495,415
應收款項	30,347,555	868,017	336,169	185,511	23,442	31,760,694
貼現及放款	126,948,235	85,399,511	79,069,950	127,263,918	662,062,408	1,080,744,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53,180	28,659,717	28,912,8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2,100,000	5,400,000	749,957	4,830,568	13,429,830	166,510,3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800,000	-	8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167,009	4,167,00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13,812,491	13,812,491
合計	372,204,297	95,847,480	84,045,650	141,749,259	744,726,357	1,438,573,0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09,593	614,799	279,206	1,759,635	-	2,963,2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7,005,000	15,000	-	-	-	7,02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85,469	1,851,277	124,649	-	-	4,361,395
應付款項	26,642,222	1,740,480	438,972	1,452,177	603,646	30,877,497
存款及匯款	139,784,281	130,939,306	122,281,893	264,587,961	550,249,329	1,207,842,770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8,780	48,886	29,743	196,471	5,349,751	5,633,631
合計	176,155,345	135,209,748	123,154,463	272,996,244	581,202,726	1,288,718,526
期距缺口	\$ 196,048,952	(\$ 39,362,268)	(\$ 39,108,813)	(\$ 131,246,985)	\$ 163,523,631	\$ 149,854,517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47,950	\$ -	\$ -	\$ -	\$ -	\$ 21,647,9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2,828,320	8,283,125	5,310,902	8,238,620	21,677,966	66,338,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91,209	-	-	-	-	29,091,209
應收款項	16,607,082	1,252,064	206,381	196,465	234,588	18,496,580
貼現及放款	103,859,261	94,885,236	76,439,745	121,097,105	623,692,442	1,019,973,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1,250	-	302,273	35,286,397	35,839,9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0,400,000	6,100,000	300,000	920,000	14,017,401	141,737,4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2,100,000	2,1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167,009	4,167,00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12,178,552	12,178,552
合計	314,433,822	110,771,675	82,257,028	130,754,463	713,354,355	1,351,571,3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420,812	825,181	349,755	2,137,686	-	3,733,434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10,000	15,000	-	-	-	3,12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42,487	1,984,207	-	-	-	4,526,694
應付款項	29,163,609	1,780,377	573,307	1,276,843	762,743	33,556,609
存款及匯款	135,909,225	129,037,229	120,878,354	261,321,562	528,501,310	1,175,647,680
應付金融債券	-	-	5,000,000	8,350,000	30,000,000	43,35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497	29,436	26,197	189,233	4,858,735	5,114,098
合計	171,156,630	133,671,430	126,827,613	273,275,324	564,122,518	1,269,053,515
期距缺口	\$ 143,277,192	\$ 22,899,735	\$ 44,570,585	\$ 142,520,861	\$ 149,231,837	\$ 82,517,828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單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869	\$ 82,003	\$ -	\$ -	\$ 16,000	\$ 347,8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84,240	934,188	35,771	5,820	414,131	2,474,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072	-	-	-	-	188,072
應收款項	582,754	120,925	120,979	1,537	630	826,825
貼現及放款	510,173	774,879	680,161	549,105	3,844,856	6,359,1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004	9,875	-	83,213	114,0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45,178	45,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3,430	3,43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11,000	-	357	11,352
合計	2,615,108	1,932,999	857,786	556,462	4,407,795	10,370,1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90,299	23,612	672	1,112	16,044	931,7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16,668	406,000	38,000	20,000	410,000	2,690,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46,160	375,628	521,788
應付款項	929,844	16,834	1,987	904	4,037	953,606
存款及匯款	1,929,078	1,305,611	770,315	1,082,320	2,291,970	7,379,29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1,242	942	228	1,074	10,291	53,777
合計	5,607,131	1,752,999	811,202	1,251,570	3,107,970	12,530,872
期距缺口	\$ 2,992,023	\$ 180,000	\$ 46,584	\$ 695,108	\$ 1,299,825	\$ 2,160,722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單位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409	\$ -	\$ -	\$ -	\$ 16,000	\$ 127,4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840,796	219,118	78,726	133,572	358,388	2,630,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84	-	-	-	-	78,384
應收款項	428,204	61,972	219,519	1,599	904	712,198
貼現及放款	631,592	869,274	638,031	352,928	1,531,888	4,023,7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521	15,128	27,64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4,377	4,37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	-	-	-	1,980	1,980
合計	3,090,385	1,150,364	936,276	500,620	1,928,665	7,606,3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30	313	209	177	-	9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26,743	315,000	75,000	15,000	-	2,931,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503,209	503,209
應付款項	545,943	13,924	2,360	700	4,227	567,154
存款及匯款	1,288,224	728,710	518,390	778,920	1,699,309	5,013,55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6,357	1,705	880	286	2,860	42,088
合計	4,397,497	1,059,652	596,839	795,083	2,209,605	9,058,676
期距缺口	\$ 1,307,112	\$ 90,712	\$ 339,437	\$ 294,463	\$ 280,940	\$ 1,452,366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單位分析

(4) 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 120,763,877	\$ 171,822,681	\$ 49,938,678	\$ 34,842,655	\$ -	\$ 377,367,891
流入	121,550,739	171,903,419	49,918,619	34,904,795	-	378,277,572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11,130,415	5,032,635	17,771,081	10,549,309	10,748,999	55,232,439
流入	11,442,427	5,221,938	17,238,993	10,485,959	10,717,982	55,107,299
流出合計	\$ 131,894,292	\$ 176,855,316	\$ 67,709,759	\$ 45,391,964	\$ 10,748,999	\$ 432,600,330
流入合計	\$ 132,993,166	\$ 177,125,357	\$ 67,157,612	\$ 45,390,754	\$ 10,717,982	\$ 433,384,871

單位：台外幣合併折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出	\$ 83,601,546	\$ 163,776,862	\$ 56,123,085	\$ 29,455,426	\$ 3,642	\$ 332,960,561
流入	84,102,499	163,933,168	55,753,971	29,252,417	3,374	333,045,429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出	8,521,916	8,182,858	18,711,710	20,434,448	9,893,513	65,744,445
流入	9,186,737	8,546,054	18,233,314	20,634,270	9,931,305	66,531,680
流出合計	\$ 92,123,462	\$ 171,959,720	\$ 74,834,795	\$ 49,889,874	\$ 9,897,155	\$ 398,705,006
流入合計	\$ 93,289,236	\$ 172,479,222	\$ 73,987,285	\$ 49,886,687	\$ 9,934,679	\$ 399,577,109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82,419,939	\$ 1,699,601	\$ 5,329,753	\$ 7,153,150	\$ 10,974,166	\$ 107,576,609
信用卡授信承諾	-	1,816	7,335	12,718	325,993	347,862
信用狀款額	17,777,044	64,399	-	-	-	17,841,443
保證款項	33,323,076	246,103	74,655	836,973	358,150	34,838,957
	\$ 133,520,059	\$ 2,011,919	\$ 5,411,743	\$ 8,002,841	\$ 11,658,309	\$ 160,604,87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54,591,641	\$ 3,728,332	\$ 4,101,908	\$ 6,391,152	\$ 16,675,268	\$ 85,488,301
信用卡授信承諾	-	198	617	806	264,634	266,255
信用狀款額	25,777,063	142,223	24,721	-	-	25,944,007
保證款項	30,273,091	107,922	56,058	718,900	374,430	31,530,401
	\$ 110,641,795	\$ 3,978,675	\$ 4,183,304	\$ 7,110,858	\$ 17,314,332	\$ 143,228,964

註：資料範圍為全行(含海外單位)；各期間之計算係以額度到期日至資料基準日之天數為準。

三六、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業務別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396,999	389,922,671	0.36%	3,641,728	260.68%	1,402,240	357,226,030	0.39%	4,872,879	947.51%
	無擔保	474,616	507,793,570	0.09%	5,901,103	1,243.34%	492,682	487,937,964	0.10%	6,223,059	1,263.1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633,884	285,913,032	0.22%	4,288,695	676.57%	548,640	289,373,226	0.19%	2,415,574	440.28%
	現金卡(註8)	-	-	-	-	-	-	-	-	-	-
其他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416	1,736,436	0.08%	20,982	1,481.78%	11,159	1,466,798	0.76%	21,002	188.21%
	其他擔保	325,055	150,979,061	0.22%	2,264,686	696.71%	368,982	136,403,228	0.27%	1,123,712	304.54%
放款業務合計	無擔保(註6)	10,537	1,724,485	0.61%	17,698	167.96%	11,653	1,630,737	0.71%	15,008	128.79%
		2,842,507	1,338,069,255	0.21%	16,134,892	567.63%	2,835,356	1,274,037,983	0.22%	14,671,234	517.44%

業務別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帳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5,499	1,633,468	0.34%	19,340	351.70%	3,056	1,456,963	0.21%	14,898	487.50%
		-	8,369,870	-	23,077	-	-	9,352,207	-	28,495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82		2,945	125		4,05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399		9,443	519		7,332
合計	481		12,388	644		11,386

註 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2：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A股份有限公司鐵路 運輸業	33,586,063	25.94%	A股份有限公司鐵路 運輸業	34,032,955	28.54%
2	B企業集團石油及煤 製品製造業	29,114,264	22.49%	B企業集團石油及煤 製品製造業	32,559,715	27.31%
3	C企業集團民用航空 運輸業	22,648,185	17.49%	C企業集團民用航空 運輸業	18,727,381	15.71%
4	D企業集團石油化工 原料製造業	11,081,682	8.56%	E企業集團建築工程 業	10,560,310	8.86%
5	E企業集團建築工程 業	10,786,085	8.33%	D企業集團海洋水運 業	10,435,533	8.75%
6	F企業集團鋼鐵冶鍊 業	8,296,438	6.41%	I企業集團液晶面板 及其組件製造業	7,473,073	6.27%
7	G企業集團鋼鐵鑄造 業	7,516,703	5.81%	G企業集團鋼鐵鑄造 業	7,154,258	6.00%
8	H企業集團不動產開 發業	7,172,000	5.54%	K企業集團證券商	6,683,264	5.60%
9	I企業集團液晶面板 及其組件製造業	6,876,717	5.31%	F企業集團鋼鐵軋延 及擠型業	6,081,829	5.10%
10	J企業集團未分類其 他金融中介業	6,414,158	4.95%	H企業集團未分類其 他金融中介業	5,802,860	4.87%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
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67,507,477	27,129,583	13,415,785	86,585,684	1,394,638,5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5,247,723	748,037,555	105,659,727	24,828,487	1,213,773,4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2,259,754	(720,907,972)	(92,243,942)	61,757,197	180,865,037
淨 值					111,678,2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1.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79,349,371	27,813,746	16,411,216	88,773,809	1,312,348,1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6,383,407	725,291,837	102,532,490	28,050,381	1,192,258,1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2,965,964	(697,478,091)	(86,121,274)	60,723,428	120,090,027
淨 值					102,839,4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77%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381,782	905,269	52,120	92,517	11,431,6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790,745	504,859	648,353	75	12,944,0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08,963)	400,410	(596,233)	92,442	(1,512,344)
淨 值					244,4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8.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8.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676,619	1,054,214	222,326	91,951	11,045,1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364,653	561,038	694,267	503,277	12,123,2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8,034)	493,176	(471,941)	(411,326)	(1,078,125)
淨 值					334,3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1.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2.45%)

註：1.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4%
	稅後	0.6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05%
	稅後	9.36%
純 益 率	39.24%	41.02%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23,502,234	215,059,161	181,532,162	194,333,821	107,210,544	154,925,867	770,440,6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29,849,144	103,582,737	193,408,578	325,083,300	241,528,797	497,461,930	868,783,802
期距缺口	(606,346,910)	111,476,424	(11,876,416)	(130,749,479)	(134,318,253)	(342,536,063)	(98,343,123)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41,114,876	153,079,172	172,700,072	224,105,330	109,323,335	142,141,218	739,765,7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4,224,204	91,745,719	140,209,781	314,402,125	216,574,959	437,606,373	823,685,247
期距缺口	(483,109,328)	61,333,453	32,490,291	(90,296,795)	(107,251,624)	(295,465,155)	(83,919,498)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218,912	7,507,420	4,017,235	1,801,543	1,302,600	4,590,1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301,953	8,835,716	3,764,253	2,992,149	3,890,522	4,819,313
期距缺口	(5,083,041)	(1,328,296)	252,982	(1,190,606)	(2,587,922)	(229,199)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339,984	5,908,618	3,345,898	2,195,883	1,727,144	4,162,4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793,950	7,579,148	3,191,320	2,928,002	3,318,447	4,777,033
期距缺口	(4,453,966)	(1,670,530)	154,578	(732,119)	(1,591,303)	(614,592)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部分之金額。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 內容(註1)	帳面價值 (註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104.04.02	Wells Fargo Bank	無擔保借款 債權	\$ -	\$ 20,435	\$ 20,435	無	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 內容(註1)	帳面價值 (註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103.01.29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船舶抵押貸 款	\$ 60,575	\$128,349	\$ 67,774	無	無
103.01.29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船舶抵押貸 款	49,558	107,866	58,308	無	無
103.01.29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船舶抵押貸 款	49,475	106,238	56,763	無	無
103.01.29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船舶抵押貸 款	67,342	146,899	79,557	無	無
103.01.29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船舶抵押貸 款	67,301	146,608	79,307	無	無
103.02.24	Deutsche Bank AG Lodon Branch	船舶抵押貸 款	73,029	211,903	138,874	無	無
103.02.24	Deutsche Bank AG Lodon Branch	船舶抵押貸 款	47,703	137,011	89,308	無	無
103.03.17	Macquarie Bank Limited	船舶抵押貸 款	82,847	232,661	149,814	無	無

註 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註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七)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 及信託基金	\$ 25,523,639	\$ 26,318,558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 證券	78,144,619	79,560,810
保險金信託	1,038	1,049
安養撫育信託	259,478	231,781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7,943,603	7,131,9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 79,200	\$ 1,927,018
有價證券信託	910,467	906,235
不動產信託	10,359,078	8,876,078
保管有價證券	137,125,599	128,055,702
其他金錢信託	785,663	-
	<u>\$ 261,132,384</u>	<u>\$ 253,009,161</u>

(八)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678,523	\$ 3,158,314	信託資本		
保險金請求權	79,200	93,200	金錢信託	\$ 113,574,602	\$ 115,924,921
短期投資			保險金請求權	79,200	93,200
普通股	1,184,299	912,983	有價證券信託	813,200	817,760
基金	107,556,099	110,135,430	不動產信託	10,373,433	8,892,449
債券	1,375,880	1,708,405	應付保證有價證券	137,125,599	128,055,702
公平調整數			應付管理費	103	110
- 普通股	3,174	82,432	應付所得稅	995	1,117
公平調整數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3,387	-
- 基金	(52,673)	(8,026)	本期損益-		
- 債券	3,828	9,584	已實現資本損益	15,809	3,826
應收利息	11,944	11,167	收入/費用投資		
應收現金股票股利	20,028	11,597	收 益	256,101	130,830
應收出售證券款			已實現資本利得-		
- 受益憑證	-	172,016	基金	12,354	10,391
土地	7,335,606	4,276,701	已實現資本利得-		
房屋及建築	581,241	572,814	普通股	4,055	-
在建工程	2,229,636	3,816,842	已實現資本利得-		
保管有價證券	137,125,599	128,055,702	債券	5,889	-
			未實現資本利得-		
			基金	5,218	14,276
			未實現資本利得-		
			債券	17,316	18,626
			未實現資本利得-		
			普通股	123,796	95,128
			已實現資本損失-		
			基金	(6,965)	(1,370)
			已實現資本損失-		
			債券	(7,333)	(270)
			未實現資本損失-		
			基金	(57,891)	(15,689)
			未實現資本損失-		
			普通股	(120,623)	(12,697)
			未實現資本損失-		
			債券	(13,489)	(9,043)
			兌換損益	13,025	-
			累積盈虧	(1,259,674)	(1,085,364)
			利息、股利收入	185,476	141,102
			其他費用	(21,199)	(65,844)
信託資產總額	<u>\$ 261,132,384</u>	<u>\$ 253,009,161</u>	信託負債總額	<u>\$ 261,132,384</u>	<u>\$ 253,009,16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678,523	\$ 3,158,314
保險金請求權	79,200	93,200
短期投資		
普通股	1,187,473	995,415
基金	107,503,426	110,127,404
債券	1,379,708	1,717,989
土地	7,335,606	4,276,701
房屋及建築	581,241	572,814
在建工程	2,229,636	3,816,842
其他	31,972	194,780
保管有價證券	137,125,599	128,055,702
信託資產總額	<u>\$ 261,132,384</u>	<u>\$ 253,009,161</u>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收 入		
利息收入	\$ 73,149	\$ 47,274
股利收入	66,998	42,715
租金收入	45,329	51,113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13,387</u>	<u>7,918</u>
	198,863	149,020
費 用		
管理費	(1,813)	(1,523)
所得稅費用	(1,321)	(3,916)
其他費用	<u>(18,065)</u>	<u>(60,405)</u>
	(21,199)	(65,844)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2,354	10,391
已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櫃)		
股票	4,055	-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5,889	-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5,218	14,276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櫃)		
股票	123,796	95,128
未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17,316	18,626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7,333)	(270)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13,489)	(9,042)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965)	(1,369)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57,891)	(15,689)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櫃)		
股票	(120,623)	(12,697)
兌換損益	<u>13,025</u>	<u>-</u>
	<u>\$153,016</u>	<u>\$182,530</u>

三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係本行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理事之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土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企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冠百貨)	係本行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係本行之法人監察人擔任董事之公司 (103年12月9日起為非關係人)
其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期 末 餘 額	佔 放 款 %
104年12月31日	\$ 1,148,344	0.09
103年12月31日	2,233,639	0.18

104及103年度之利率區間為0.00%-4.80%及0.00%-3.88%；
利息收入分別為23,846仟元及670,301(註1)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履 約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27 戶	\$ 11,691	\$ 12,630	\$ 11,691	\$ -	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206 戶	1,087,294	1,113,387	1,087,29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王冠百貨	37,550	78,100	37,550	-	不動產	無
其他一個人戶共 15 戶 (註3)	11,809	13,974	11,809	-	外幣或綜存	無

10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共 25 戶	\$ 9,273	\$ 10,168	\$ 9,273	\$ -	信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202 戶	1,017,282	1,050,755	1,017,28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第一金控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信用	無
其他—公司戶共 2 戶 (註 2)	95,286	95,990	95,286	-	信用及不動產	無
其他—個人戶共 16 戶 (註 3)	11,798	24,355	11,798	-	綜 存	無

註 1：台灣高鐵等自 103 年 12 月 9 日起為非關係人，故僅包含 1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利息收入 652,756 仟元。

註 2：其他—公司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新台幣 1 億元，故擬彙總揭露。

註 3：其他—個人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104 年 12 月 31 日按年利率 1.40% 計算，103 年 12 月 31 日則按年利率 1.54%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2.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台灣高鐵	註	\$ 448,541	\$ -	0.775~0.80	設 備

註：103 年 12 月 9 日起為非關係人。

3.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568,423	0.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3,543,301	0.24

104 及 103 年度之利率區間皆為 0.00%-13.00%；利息支出分別為 56,001 仟元及 63,001 仟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4.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拆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1,500,000	0.23~0.87	\$ 1,192
	OBU	美金	78,000	0.11~0.83	48
		日幣	390,000	0.13	93
臺灣企銀	香港分行	美金	52,000	0.11~0.86	219
	OBU	美金	25,000	0.14~0.80	172
		人民幣	30,000	1.30~5.00	1,192
		歐元	1,500	0.01~0.05	-
	香港分行	美金	10,000	0.11~0.50	62
		澳幣	5,000	2.24~2.30	51

10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5,000	0.388~0.88	\$ 2,432
	OBU	美金	23,000	0.11~0.37	5
	新加坡分行	美金	20,000	0.30~1.35	114
	倫敦分行	美金	20,000	0.30~1.20	63
臺灣企銀	新加坡分行	美金	20,000	0.85~1.58	202
	倫敦分行	美金	20,000	0.22~1.32	26
	OBU	澳幣	15,000	2.60~2.95	19
	香港分行	港幣	30,000	0.25	1

同業拆放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5,000	0.24~0.88	\$ 2,252
	OBU	澳幣	5,000	1.95~2.30	3
	紐約分行	美金	30,000	0.14~0.39	25
	洛杉磯分行	美金	20,000	0.10~0.37	5
	倫敦分行	美金	30,000	0.13~0.80	60
臺灣企銀		歐元	15,000	0.02	-
	倫敦分行	歐元	15,000	0.02~0.03	-

10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5,000	0.388~0.89	\$ 3,799
臺灣企銀	倫敦分行	歐元	5,000	0.40~1.45	182

5.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存放同業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期	末	期	末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69		\$ 171	
臺灣企銀	DBU		新台幣		5		188	

同業存款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單	位	幣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期	末	期	末
中國輸出入 銀行	DBU		新台幣		\$ 1,308		\$ 445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美金		45		37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277		27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0,809	\$150,493
退職後福利	10,597	1,470
	<u>\$171,406</u>	<u>\$151,9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 1,040,300	\$ 952,500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36,792,991	41,379,764
原	始	到	期	日	超	8,338,310	2,549,500
					過 3 個月		
					以上定期存款		
存	出	保	證	金	現	109,225	164,299

三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七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261,132,384	\$ 253,009,161
約定融資額度 (不含信用卡)	107,576,609	85,488,301
信用卡授信承諾	347,862	266,255
信用狀款項	17,841,443	25,944,007
保證款項	34,838,957	31,530,4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061,107	4,238,807
受託代放款	288,195	314,245

(二) 本行與伊朗回教共和國國防部 (以下簡稱伊方) 於 80 年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訴訟事件，於 91 年 8 月 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本行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 86 年間另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經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9 月 10 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7 月 13 日、100 年 12 月 27 日) 皆判決本行勝訴；伊方不服上訴，最高法院 (99 年 11 月 4 日、101 年 7 月 31 日) 分別將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廢棄。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審理後，於 102 年 9 月 24 日仍判決本行勝訴，伊方雖再提起上訴，然經最高法院審理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判決上訴駁回，是本行全部勝訴確定。惟伊方復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就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判定伊方所提之再審之訴無理由，駁回其再審。

(三)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 45,609 仟元，目前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其訴訟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附註三六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四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比	投資帳面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註2)	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證券自營、經紀及承銷 業務	3.95%	580,784	-	61,983,388	-	61,983,388	3.9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事 業	0.39%	174,750	-	15,000,000	-	15,000,000	0.3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經營業	0.79%	462,355	-	44,500,000	-	44,500,000	0.7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 與結算交割等業務	3.00%	72,012	-	19,815,323	-	19,815,323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南市	糖類及農作物相關產 品製造、中西藥及化 妝品批發零售	0.41%	44,309	-	23,246,159	-	23,246,159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配電及電纜安 裝工程	0.71%	1,872,923	-	235,726,532	-	235,726,532	0.71%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 換匯交易	3.53%	7,000	-	700,000	-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取款機買賣、租 賃及維修	5.00%	1,250	-	125,000	-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500,000	-	54,000,000	-	54,000,000	4.9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09%	18,043	-	1,413,725	-	1,413,725	4.0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6%	46,446	-	6,047,370	-	6,047,370	1.1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00%	20,000	-	2,970,876	-	2,970,876	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 買業務	11.35%	1,5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 業務	2.94%	50,0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4.12%	9,860	-	905,475	-	905,475	4.1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6,749	-	285,365	-	285,365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 買業務	0.70%	417	-	41,768	-	41,768	0.7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 務	3.00%	18,000	-	1,800,000	-	1,800,000	3.00%	
順大裕股份有限公 司	台中市	各種農產品之冷凍冷 藏	4.77%	(註3)	-	5,748,382	-	5,748,382	4.77%	
七億建築經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業	1.47%	(註3)	-	556,965	-	556,965	1.47%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
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2.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
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
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
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
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
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 本行投資之順大裕及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四二、其他揭露

本行業經金管會分別於102年9月5日及103年1月28日核准在大陸地區設立東莞分行及福州分行，本次投資東莞分行及福州分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及5億元，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項設立東莞分行案於103年10月11日經大陸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核准開業，並於103年11月19日開始營業。另設立福州分行案於104年3月13日經大陸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核准開業及開辦外幣與人民幣業務，並於104年4月20日開始營業。

四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依業務性質區分。

(一) 部門損益與營運結果

	104年度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	其他	全行
利息淨收益	\$12,940,143	\$ 3,907,248	\$ 1,139,683	\$ -	\$ 2,929,886	(\$ 1,031)	\$20,915,929
手續費淨收益	1,354,190	205,415	(34,529)	3,145,645	247,410	-	4,918,131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2,565,867	-	63,001	-	2,628,868
其他收益	30,972	-	9,393	-	15,115	1,151,451	1,206,931
淨收益	14,325,305	4,112,663	3,680,414	3,145,645	3,255,412	1,150,420	29,669,85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4,362	-	96	-	(423,830)	-	(329,372)
營業費用	-	-	-	-	-	-	(15,594,286)
稅前淨利	<u>\$14,419,667</u>	<u>\$ 4,112,663</u>	<u>\$ 3,680,510</u>	<u>\$ 3,145,645</u>	<u>\$ 2,831,582</u>	<u>\$ 1,150,420</u>	<u>\$13,746,201</u>

	103年度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	財富管理	海外分行	其他	全行
利息淨收益	\$11,660,813	\$ 4,281,369	\$ 1,258,746	\$ -	\$ 2,137,395	(\$ 367)	\$19,337,956
手續費淨收益	1,169,643	202,977	(35,029)	2,909,854	289,491	-	4,536,936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2,231,357	-	39,625	-	2,270,982
其他收益	15,970	-	4,938	-	6,480	227,532	254,920
淨收益	12,846,426	4,484,346	3,460,012	2,909,854	2,472,991	227,165	26,400,79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36,841	-	46	-	(452,803)	-	884,084
營業費用	-	-	-	-	-	-	(14,860,793)
稅前淨利	<u>\$14,183,267</u>	<u>\$ 4,484,346</u>	<u>\$ 3,460,058</u>	<u>\$ 2,909,854</u>	<u>\$ 2,020,188</u>	<u>\$ 227,165</u>	<u>\$12,424,085</u>

以上報導之損益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及103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海外分行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全行
資產	<u>\$1,212,492,604</u>	<u>\$</u>	<u>\$ 579,377,116</u>	<u>\$ 184,251,101</u>	<u>\$ 64,146,858</u>	<u>(\$ 134,010,460)</u>	<u>\$1,906,257,219</u>
負債	<u>\$ 1,419,188</u>	<u>\$1,504,608,294</u>	<u>\$ 199,314,526</u>	<u>\$ 168,805,353</u>	<u>\$ 36,645,359</u>	<u>(\$ 134,010,460)</u>	<u>\$1,776,782,260</u>

		103年12月31日					
	放款	存款	金融商品及投資	海外分行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全行
資產	<u>\$1,164,023,188</u>	<u>\$</u>	<u>\$ 545,887,103</u>	<u>\$ 172,025,663</u>	<u>\$ 73,272,835</u>	<u>(\$ 139,335,822)</u>	<u>\$1,815,872,967</u>
負債	<u>\$ 1,075,948</u>	<u>\$1,421,075,347</u>	<u>\$ 214,003,517</u>	<u>\$ 156,031,784</u>	<u>\$ 43,781,092</u>	<u>(\$ 139,335,822)</u>	<u>\$1,696,631,866</u>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本		有	被	本	本	本	本	註
										數	%							
本行	彰銀保代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	2,008	\$	2,008	5,000,000	5,000,000	100	\$	579,521	\$	479,521	\$	479,521		
"	彰銀保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2,000		2,000	800,000	800,000	100		56,256		40,256		40,256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行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累 計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累 計 台 灣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匯 入 金 額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未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之 資 金	註
					匯 出	匯 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山分行	銀行業務	\$ 4,618,293 (USD 155,174)	註1(3)	\$ -	\$ -	\$ 4,618,293 (USD 155,174)	\$ -	\$ -	-	\$ -	-	\$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東莞分行	銀行業務	4,924,781 (USD 162,641)	註1(3)	-	-	4,924,781 (USD 162,641)	-	-	-	-	-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分行	銀行業務	2,550,956 (USD 81,743)	註1(3)	2,550,956 (USD 81,743)	-	2,550,956 (USD 81,743)	-	-	-	-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12,094,030 (USD 399,558)	\$ 12,372,787 (USD 410,928)	\$ 19,421,24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金管會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 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行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註三)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代	1	應收款項	\$ 296,781		依彰銀保代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手續費收入 存款及匯款	1,543,781 888,922		"	3.37% 0.05%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經	1	應收款項	11,314		依彰銀保經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手續費收入 存款及匯款	70,584 71,996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